

证券代码: 300445

证券简称: 康斯特

公告编号: 2023-044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持股 5%以上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持有公司股份 3,080.631 万股 (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50%) 的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何欣先生, 计划在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单独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10 万股 (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300%)。
- 持有公司股份 2,346.768 万股 (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05%) 的 5%以上股东浦江川女士, 计划在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98 万股 (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736%)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于近日收到公司 5%以上股东、董事及总经理何欣先生, 公司 5%以上股东浦江川女士分别提交的《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》,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拟减持的 5%以上股东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单独持有股份数量 (万股)	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何欣	3,080.631	14.50%
浦江川	2,346.768	11.05%

注 1: 何欣先生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长姜维利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, 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姜维利先生与何欣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,598.735 万股 (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06%), 其中姜维利先生单独持有 3,518.104 万股 (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56%), 何欣先生单独持有 3,080.631 万股 (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50%)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. 减持原因：自身资金需求。
2. 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。
3.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：何欣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10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9300%；浦江川女士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98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8736%。
4. 减持方式：大宗交易。
5. 减持时间区间：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。
6. 减持价格区间：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7. 如遇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。

三、相关承诺情况

1. 何欣先生相关承诺：

1)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

“在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，在不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，上述股东可能减持部分股份，每年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%。减持条件：出售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，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。出售方式：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%的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；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%的，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。”

“本人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每年转让股份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，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，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。”

2) 其他承诺

“在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，在不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，2018 年 5 月 8 日-2019 年 5 月 7 日期间可能减持的部分股份数量不超过 3,612,000 股，2019 年 5 月 8 日-2020 年 5 月 7 日期间可能减持的部分股份数量不超过 4,150,000 股。”

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。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何欣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及承诺一致，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况。

2. 浦江川女士相关承诺：

1)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

“在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，在不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，上述股东可能减持部分股份，每年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%。减持条件：出售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，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。出售方式：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%的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；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%的，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。”

2) 其他承诺

“在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，在不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，2018 年 5 月 8 日-2019 年 5 月 7 日期间可能减持的部分股份数量不超过 3,212,000 股，2019 年 5 月 8 日-2020 年 5 月 7 日期间可能减持的部分股份数量不超过 3,235,000 股。”

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。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浦江川女士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及承诺一致，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况。

四、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. 股东何欣先生、浦江川女士将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指引的前提下，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、公司经营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个人减持时间、价格以及是否按期减持完毕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。

2.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.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》及《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的确认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22日